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7号、2020-042号公告等。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马”）、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嘉宝”）于2020年7月16日分别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代表“光信·光坤·尊享泰普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同）签订了如下合同：

1、昆山嘉宝与光大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贷款利率为10%/年，贷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等。

2、公司与光大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光大信托依据昆山嘉宝与光大信托之间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统称为“主合同”）对昆山嘉宝享有的全部债权（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等，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3、上海神马与光大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项下上海神马以其合法持有的昆山嘉宝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光大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昆山嘉宝的全部债务（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等。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